

灵台新能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公告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山东能源集团灵台盛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822MA72M21J92。
3. 办公地址：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西城大道 2 号创业就业实训大楼 7 楼，邮政编码 744400。
4. 注册地址：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
5. 企业联系电话：0933-5998295。
6. 企业经营状态：在营。

（二）公司简介

山东能源集团灵台盛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台新能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 1 亿元，是山东能源集团内蒙古盛鲁能化有限公司的独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销售等业务。

灵台新能源公司紧紧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山东能源集团、盛鲁能化公司战略部署，按照山东省委省政府保障能源供应安全和新旧动能转换要求，抢抓国家电力体制改革重大机遇，践行“高起点、高技术、高效率、高收益、高质量”发展理念，以“增量开发”为动力，坚持党建统领、创新引领、人才保障、思维杠杆的工作主线，扎实务实、创新进取，以建好能源集团

首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为目标，高质量推进“山东能源灵台县一期10万千瓦光伏农业复合发电项目”开工建设各项工作，为盛鲁能化公司持续开展区域化深度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截止到2021年底，在册人员7人，在建新能源发电项目装机规模10万千瓦。

灵台新能源公司秉承“开放合作、互惠共赢”的原则，紧盯甘肃省能源发展战略及地方产业规划，抢抓发展新机遇，将盛鲁能化公司在甘肃省新能源项目建设、开发做大做优做强，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助推山东能源集团打造成为全球清洁能源供应商和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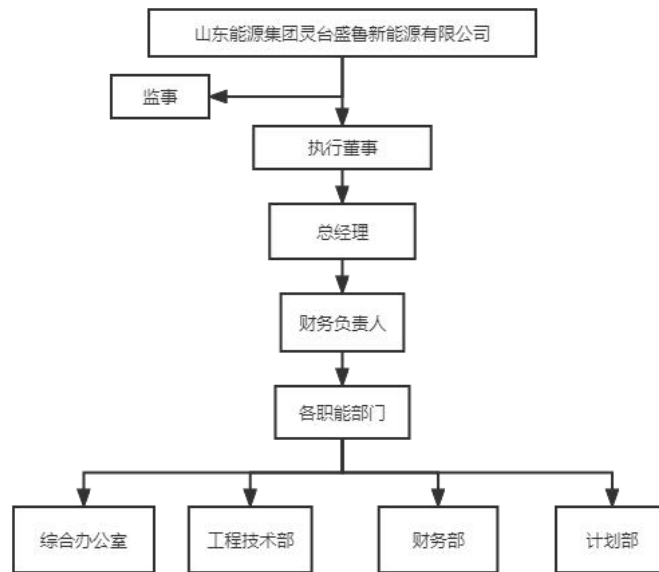
（三）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

1.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即贾安刚同志兼任灵台新能源公司执行董事。

2. 经理层：按《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总工程师1名，设财务负责人1名。截至2021年12月底，公司经理层有2名同志，即贾安刚同志兼任灵台新能源公司总经理，王东同志兼任灵台新能源公司财务负责人。

4. 监事会：按《公司章程》，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即于金亮同志兼任灵台新能源公司监事。

5. 公司管理架构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完成情况	备注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13505.00	
负债总额	11005.00	
所有者权益	2500.00	
资产负债率	81.49%	

三、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摘要

(一) 财务审计报告摘要

灵台新能源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

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灵台新能源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1. 记账本位币

灵台新能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灵台新能源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二) 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

本公司委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年度重大事项

无。

五、对外大额捐赠、赞助情况

无。

六、人才引进、职工招聘、职工培训等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由内部单位调入7人。